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关联人	预计交易总金额	预计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6年交易总金额
接受劳务	船舶修理、改造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友联船厂有限公司等	不超过14,000万元	27.8%	379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为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友联船厂有限公司。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是招商局集团在友联船厂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重组设立的行业管理公司，负责招商局集团工业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公司总资产 20 多亿港元，拥有香港最大的修船厂、香港第二大拖轮船队、国内十强之一的修船厂和中国首家中外合资的铝加工企业，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袁武先生。经营范围包括船舶修理、海洋工程、钢结构及钢管工程、港口机械、豪华游艇及玻璃钢造船等行业。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友联船厂有限公司、友联重工有限公司等。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4 年是香港最大的修船厂，目前拥有香港青衣岛、香港阴澳、深圳蛇口、漳州等四大修船基地。经营范围包括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大型集装箱船舶和油轮的修理、船舶改装等。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是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友联船厂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实力雄厚的国有企业，履约能力很强，在以往的关联交易中，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形成坏帐的情形。此外，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形成坏帐的情形。公司认为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公司预计，200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船舶修理、改造等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上述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将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充分利用关联方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在修船和船舶改造方面的能力、经验等优势，保证修理工期和质量，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

上述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利润形成负面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07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长傅育宁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董事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董事丁安华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洪小源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副总经理，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胡汉湘先生、司玉琢先生、陆治明先生和寇文峰先生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胡汉湘先生、司玉琢先生、陆治明先生和寇文峰先生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于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规定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并视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9日